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 反担保措施：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在股权收购交易中应收的20,5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聚置业”）收购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启”）100%股权的事项。鉴于江苏新启在股权收购前已为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实业”）的2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新城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述担保事项将构成上市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介绍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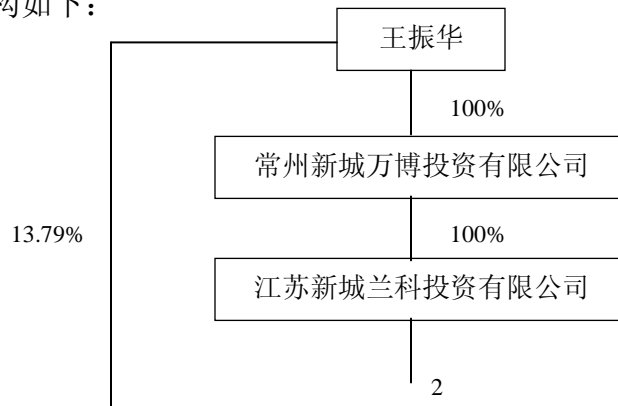
基本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5,094.65	157,685.40
负债总额	59,269.13	53,368.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0	2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769.13	27,868.70
资产净额	105,825.52	104,316.70
营业收入	1,141.51	61.32
净利润	8,383.73	-1,508.8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介绍

新城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其股权架构如下：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苏新启将继续为新城实业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2020年12月12日。

针对上述担保事宜，为避免江苏新启实际承担前述保证责任，新城实业同意以其在江苏新启股权收购交易中应收的20,5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自江苏新启的担保责任消灭后，雅聚置业再向新城实业支付剩余收购款。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振华、王晓松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持同意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系股权收购形成，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良好，且提供了有效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51.38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05.1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73%、78.9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